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4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蔡宜謙

被告 邱志信

訴訟代理人 蕭博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61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6,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3日16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7段第2車道

01 直行往文昌東街方向行駛，至豐原大道7段80號前時，因未  
02 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行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益鑫  
03 人力派遣企業社所有、並由訴外人張云泓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5 損，經送修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31,049元，原告已依保  
06 險契約如數賠付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  
07 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196,61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618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二、被告則稱：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1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4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5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6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7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8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9 張，已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同意原告請求  
20 （見本院卷第146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  
21 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196,618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錦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